附件2

沈阳药科大学广西药学高级专门人才

研修班招生简章

沈阳药科大学1931年诞生于江西瑞金，其前身为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，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高等药学学府。学校始终坚持“以药学为特色，注重应用基础与技术研究，鼓励学科交叉与颠覆性技术创新，兼顾基础研究”的科技发展战略，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为科研方向，构建了技术研发、成果孵化、成果推广三大科技创新体系，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。

为提高广西医药行业在职人员业务素质，发挥高校服务社会功能，沈阳药科大学拟在广西举办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，充分发挥高校在医药高等教育领域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的优势，为广西医药产业升级、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、医药高端人才培育等作出贡献。现将招生情况进行如下说明：

一、招生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教学、科研、专门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在职人员。

（二）报名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。

2.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
已获得学位为国（境）外、港澳台地区学位的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

学员报名时填写《沈阳药科大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员登记表》，并提供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。如不符合报名基本条件但对本学习班有意愿者，可直接与招生负责人联系。

二、培养方向及目标

（一）提升医药行业技术质量、研发、生产、流通、临床、监管等领域药学、中药学技术专门人才的理论水平。

（二）学习掌握药学、中药学理论知识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 为医药领域培养科研转化、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复合型药学人才。

（三）招生专业为药学（包括药物化学、制药工程、天然药物化学、生药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等专业）、中药学（包括中药化学、中药生物技术学、中药制剂学、中药分析学、中药鉴定学、中药炮制学、中药药理学、中药资源学等方向）。

三、教学管理及课程设置

（一）我校贯彻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的原则。任课老师均为教学水平高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，原则上安排副教授以上任教。

（二）教学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，学校派教师去广西教学所在地，周末或其它时间集中授课。

（三）课程设置

总学分为21学分。

四、研修学习年限及收费

（一）学习年限一般为18个月。

（二）高级研修班学费：叁万元整，入学注册前一次性交齐；学员注册缴费后如中途退学不再退费。

（三）申请硕士学位费用：壹万伍仟元整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次性交费。

（四）学费按照沈阳药科大学计财处公众号缴费流程进行缴费；对公账户统一汇入沈阳药科大学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沈阳药科大学

账号：2100 1530 0080 5926 9025

开户行：建行沈阳通汇支行

汇款备注：广西高研班＋姓名

五、学员结业及证书

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的学员，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，并考核合格后即可结业。颁发由沈阳药科大学盖章的《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结业证书》。学员结业之后，如符合条件可申请沈阳药科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。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，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学位网）查询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柳州市制剂医药技工学校

联系人：文波 电话：（0772）2801040 15877037775（微信同号）

地址：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西一巷 66 号

邮编：545001 邮箱：1143406806@qq.com

（二）沈阳药科大学

联系人：高明爽 电话：18302458698（微信同号）

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红柳路沈阳药科大学南校区西门 邮编：117004 邮箱：1115281254@qq.comm